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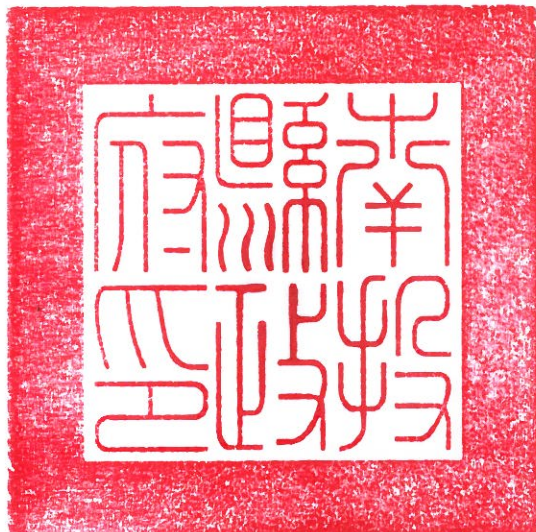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藝字第11101456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擬修正「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南投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之二。

公告事項：擬修正「南投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一、草案提案機關：南投縣政府。

二、修正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06號。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135號）陳述意見。

縣長 林明濤